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其會章及所有文書資料亦皆存於學務處訓育組。
- 第 3 條 本會以聯絡同學感情，砥礪學行及服務為目的，並以本校之校訓「禮義廉恥」為遵循之最高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辦理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 二、協助辦理畢業班校外教學參觀等相關活動。
 - 三、協助籌畫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活動。
- 第 5 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 6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主席、班級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對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行使複決權。
 - 三、各項活動參與權。
-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
- 第 8 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由應屆畢業班每班推選二名代表組成。
- 第 9 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於每學年開學後由訓育組召集各班代表開會選舉產生之。為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活動另設副主席一人，文書、活動、總務、公關及行政等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席自當選後提名，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任命之。
- 第 10 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如下：



- 一、代表該班參加會員代表大會。
- 二、對本會各活動事宜行使決議權。
- 三、對本會副主席、行政幹部人選行使同意權。
- 四、對本會行政部門行使監督權。
- 五、依法提出主席罷免案。
- 六、依法提出修正案。
- 七、依法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八、對主席所提之方案行使複決權。
- 九、畢業後成為學校及校友會之該班聯絡人。

第 11 條 工作執掌：

- 一、主席：總理一切會務，並為本會及校方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二、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主席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文書組：設組長一人，下設二股。
 - (一)編輯股：負責攝影、畢業紀念冊美編與其他宣傳等事宜。
 - (二)資料股：負責會內所需資料之整理收集、檔案建立管理及開會之通知、紀錄及會議資料整理有關事項。
- 四、活動組：負責籌畫本會之各項畢業活動事宜，配合各組企畫組織、執行、推動各種有關事項。
- 五、總務組：管理收支、財產保管及各必需品之購置。
- 六、公關組：負責本會之公共關係事務，對內代表本會向會員說明會務運作情形；對外代表本會與畢冊廠商洽談與本會會務相關之事宜。
- 七、行政組：負責本會畢業典禮活動場地佈置管理及會員代表大會場地租借等事宜。

第 12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會員代表大會為原則，於學期初及期末時舉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第 13 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含進修學校)兼任之，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教師輔導之。

第 14 條 本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及上級單位之指導。



- 第 15 條 會議之召開依內政部民國 54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舉行之。
- 第 16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應報學務處備查，由主席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